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3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7,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7,300,000份購股權當中，3,000,000份購股權乃按以下比例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身分	獲授購股權數目
黃坤商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劉天民	非執行董事	500,000
范仁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謝有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陳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 僅供識別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有關彼自身獲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份購股權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83港元(即以下兩者之較高者：(1)授出日期當日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3.83港元；及(2)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73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並將根據承授人接納之要約函件所載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